

聲請及出席調解所需證件資料表

宜於提出聲請時備妥，和解後證件資料補齊後才能製作調解書

基本證件資料	1. 自然人(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暨受任人)身分證及印章。 2. 公司、行號等攜帶大小章及公司、行號營業登記資料(或變更登記表影本)一份，負責人身分證及印章；負責人未能出席出具委任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 3. 當事人(受償人)之金融存摺影本，調解成立時匯款用。
本人無法到場出席調解	1. 出具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。 2. 受委任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本會備有空白委任書。
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	所有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，並附身分證、戶籍謄本，未能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。(例:母親未能出席則委任父親、父母雙方未能出席可委任成年之代理人)；(未滿十八歲為未成年，以國曆實歲論)
物權事件(土地建物糾紛)	1. 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者，檢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2. 涉建築越界、拆屋還地等案件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複丈成果圖。 3. 涉抵押權等案件須檢附抵押之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。
房屋漏水事件	攜帶房屋聲請人所有權狀影印本、對造人房屋第三類建物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照片。
損害賠償事件	檢附權利損害證明(如照片、行車執照、所有權狀等證明權利證件)。
債務糾紛事件	檢附債權證明(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、借據、本票…等證明)。
交通事故事件	1. 事故車輛行照、診斷書及醫療明細表、其他支出證明等(例:薪資證明)。 2. 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(當事人有保任意汽車責任險，務必請保險公司參與，將有助於理賠金協調，否則和解內容無法拘束保險公司)。 3. 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警察機關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(或調解轉介單)、車禍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。 4. 當事人交通事故後有神智喪失之情事，須有監護人(提出戶籍謄本)，始得聲請進行調解。
*車主非車禍當事人	1. 車主非交通事故當事人，請車主出席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行照。 2. 車主為公司、行號攜帶公司大小章，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負責人身分證。 3. 車主不克出席者出具委任書，並將身分證、印章及行照交受任人。
死亡事件	1. 檢附繼承系統表(本會有備)、死亡證明書(或除戶之戶籍謄本)暨得查明所有繼承人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之全戶戶籍謄本(民國八十六年前之手抄寫戶籍謄本)請自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其他所須證件參考上列及交通事故事件所須證件。
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檢附地院、檢察署傳票或開庭通知或相關文件，並詳載案號於聲請調解書中。